

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防汛物资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119

项目名称：防汛物资采购

甲 方：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包 组：A包

签订日期：2018年5月3日



甲方：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防汛物资采购(A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19)(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海洋王	FD-FBST300 (RJW7103)	深圳	台	213	1743	371259.00	
2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海洋王	YZ2-2.4FB (SFW6110B)	深圳	套	56	16144	904064.00	
总计金额		(小写)：1275323.00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				

二、对货物的其他要求

1. 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提供出厂合格证等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印制“海南三防”字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验收前管理不善，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仓储、检验、分发、保险、税务、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货物交付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 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验收现场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或抽样试机检测验收，试机的相关耗材及配件由乙方准备，如甲方认为乙方货物非全新(翻新或者使用过)、质量



有问题或货物不符合验收条件，则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同一批次的全部货物，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做内在质量检测，则由甲方随机抽取样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抽检试验检测不合格，由甲方异地加倍抽检相同交货物资检测，经检测仍不合格则由乙方对全部货物进行更换至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送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验收合格，则由乙方负责将验收合格的货物送达指定仓库，并按要求统一摆放。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由双方依照标书规定协商处理。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价款结算：

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合同款，即¥1275323.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后5年，产品终身保修。5年内乙方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每年5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产品超过质保期后三年半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费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包退、包技术咨询/指导。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在海南省内，接到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并在1天内免费修复完毕，如无法及时解决排除故障的，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替代使用。故障排除后12小时内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至甲方，及时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

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本条可以另订附件，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1%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采购清单内同等价值的物资抵扣，金额不足一台的以一台计算，抵扣物资的技术参数应与标书一致；乙方逾期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



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

乙方（盖章）：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 5 栋 B588

代表（签字）：[Signature]

代表（签字）：李高纯

日期：2018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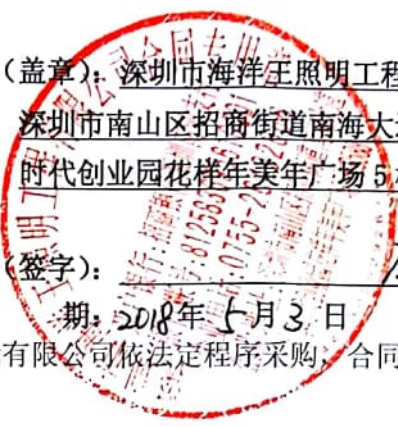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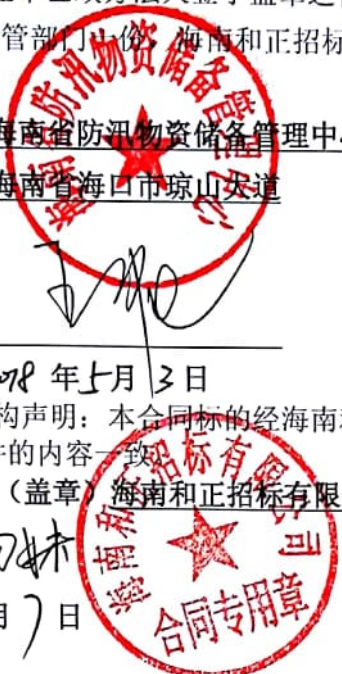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5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18年5月7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1971号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防汛物资采购 A包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HNHZ2018-119, 本项目于2018年4月18日9:3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项目概况: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213个、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56套, 评标工作于2018-04-1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127.5323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项目负责人: 李高健, 注册证号: 4600061982102781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王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4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4月20日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3日

